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
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1、项目概况

1.1、项目内容：供货单位应按照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需求，积极配合现场调研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公司对新能源充电桩的规划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电力设计标准等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在 30 日内完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完整，且包括项目潜在风险分析及投资方案，报告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或技术方案的要求。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验收完成

2、报价人需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报价人企业资格要求：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意向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若意向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必须经法人单位授权；保险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1.2、供货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市场信誉，具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的资质。

2.1.3、供货单位应具备相应或类似项目设计的相关业绩。

2.1.4 、意向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项目费用：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报价限价为 2.5 万元。

4、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申请人到询价人处领取询价文件并报价。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 17815335824。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本询价公告在 2025 年 6 月 22 日内有效）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项号”指报价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序号，而“条款号”指对应的“二、报价须知”的条款序号。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
2	1.2	服务地点	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
3	2	询价说明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3.1	服务内容	供货单位应按照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需求，积极配合现场调研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电力设计标准等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在 30 日内完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完整，且包括项目潜在风险分析及投资方案，报告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或技术方案的要求。
5	3.2	服务费测算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预估投资额约为 700 万元。供货单位应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江西省物价局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 文件》（赣价房字【1999】10 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指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系数调整和折扣优惠，预估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以下。 最终设计费按实际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成果造价收费标准乘以供货单位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6	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验收完成
7	4.1	响应时间要求	供货单位应在公司公开询价挂网公示期满后，5 日内进行报价，协助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8	4.2	技术支持要求	供货单位应具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业能力。
9	4.3	信誉要求	供货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市场信誉，无重大投诉或违规记录。
10	5.1	服务质量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8.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12		预备会 (答疑会)	不组织预备会。
13	11.1	询价文件的 澄清	报价人如有疑问须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00 之前发送一份电子版扫描件文件（同时发送一份 WORD 版文件）至询价人电子信箱 (2401364163@qq.com)，同时电话告知。询价人应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予以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所有报价人，逾期不予办理。
14	11.2	询价文件的 修改	询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因任何原因，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5	14.1	报价文件 份数	报价文件份数：报价文件 1 份； 报价文件的形式：报价文件为 A4 大小，并胶装成册。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报价人。文件格式详见本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16	15.1	报价文件 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日
17	16.1	报价文件递 交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 A204 技术发展部（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8	21.1	报价文件评 审程序	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候选供应商排序，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最终由询价人综合情况选定供应商。
19		报价评审方 法	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报价评审办法》。
20	26.2	发出成交通 知书	报价文件有效期满 30 天前。
21	27.1	签订合同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28.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提交截止时间：成交人在接到成交意向通知书后 10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应开具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同时，保函应由五大国有银行（工商、建设、农业、交通、中国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开具，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或询价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履约担保。 3) 担保额度：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4) 其它要求：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且成交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并经查实，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提交成果内容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且包括可以单独成册的项目潜在风险分析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及投资方案
24		付款方式	提交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25		特别说明	1、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询价人，若询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评审时间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询价人的解释，否则以询价人解释意见为准。 2、本项目公开询价的报价人应不少于三家。 3、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胜任的，为保证工作进度，询价人有权按照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报价人为合同履行人。

本表是关于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说明，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询价项目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 询价说明

2.1 询价人是依法提出询价项目、进行询价的法人。

3. 服务内容

3.1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

3.2 本询价项目的费用测算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3.3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4. 响应要求

4.1 本询价项目的响应时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4.2 本询价项目的技术支持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4.3 本询价项目的信誉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6. 报价费用

6.1 无论报价人是否被确定为候选供应商，报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对报价人因本次报价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6.2 询价人对未确定候选供应商不予补偿。

7. 报价人报价

7.1 本项目询价采用优惠率（让利幅度）公开询价，控制在合理低价范围。

8. 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考察。

（二）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内容

9.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报价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内容外，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修改（补充）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人和报价人均有法律约束。

9.3 报价人取得询价文件后，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询价人并由询价人予以补齐。报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10.1 报价人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询价人予以澄清，应于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限前将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函件方式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向询价人提出，并同时应将质疑资料电子文档发送至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邮箱，以便询价人及时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0.2 不论是询价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报价人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文件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11.1 询价文件发出后，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询价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1.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方式同上），询价文件的修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文件、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4 为使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询价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函件中明确。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报价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13.1 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

14.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要求的形式和份数，编制和签署报价文件。

14.2 除报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14.3 报价文件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5 报价文件应为打印。

14.6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报价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报价文件，否则应承担询价文件规定的责任。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人报价文件应放置在一个文件袋内。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17. 报价截止时间

17.1 报价人应根据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至写明的地址。报价人应先与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的工作人员确认递交报价文件的细则及其相关要求。

17.2 询价人可根据本报价须知第 18 款的规定，适当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报价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有效期为准。

17.3 本项目公开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不影响询价人在报价人中选定候选供应商。如询价失败，询价人不负担因此给报价人造成的损失。

18. 迟到的报价文件

18.1 询价人在本报价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第 12.4 款规定所推迟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并退还给报价人。

18.2 在本报价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第 12.4 款规定所推迟的报价截止时间还未送至报价被视为迟到的报价文件，将不被询价人接受。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报价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并在文件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报价须知第 15 条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9.4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报价人若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五）报价文件的评审与登记

20. 递交报价文件

20.1 询价人将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20.1.1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递交报价担保的。

20.2 报价文件的评审由询价人派人主持，询价人内设监督机构派人参加。

21. 报价文件评审程序

21.1 询价人检查文件完整性与公布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单；按顺序依次记录报价人报价，并按各报价人报价进行排序，报价最低前三名将进行现场电话确认，以上过程全程摄像记录。

22. 报价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评审后，直到授予候选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与报价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报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23.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不得有向询价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报价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询价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23.3 候选供应商选定后，询价人不对未选中的报价人就报价评审过程以及未能选中为候选供应商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选中的报价人不得向询价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报价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成交通知书

24. 确定候选供应商

24.1 询价人在根据评选所有报价人报价后选定候选供应商。

25. 询价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5.1 询价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对报价人信誉的查询情况拒绝不合格的报价。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报价评审结束后，询价人将报价评审结果在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www.ncgsgl.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若报价人对报价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进行投诉。

26.2 报价评审结果公示期满，询价人、报价人、有关部门无质疑或投诉已处理完毕后，询价人向选定的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的授予

27. 合同授予的条件

27.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报价须知第 25 条所选定的候选供应商。

27.2 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候选资格、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候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询价人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报价人为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询价。如果排名前三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或被询价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询价人重新组织询价。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须知第 23 条。

29. 异议及投诉处理

29.1 异议

29.1.1 与本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关的异议，可向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反馈。

29.1.2 报价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异议书必须是中文；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9.1.3 报价人异议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时，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

29.2 投诉

29.2.1 与本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关的投诉，报价人应严格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 (1) 报价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异议。
- (2) 询价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对投诉人做出书面答复。
- (3) 投诉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询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报价人在答复期满后

十日内向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9.2.2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第三章 报价评审方法

报价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程序

报价文件评审后，询价人先对各报价人按表 1.1 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对询价文件有实质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询价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1.1 资格审查标准

以下资格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报价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报价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供货单位必须是具备编制电力相关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资质。	凭行业专业资质评级等方式加盖公章
3	企业业绩	供货单位必须要有相应或类似项目设计等相关业绩	凭以往承接项目合同或设计等文件（需盖章）
4	企业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报价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询价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详细评审

2.2.1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1 在报价评审过程中，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人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3 询价人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人的要求。

2.3 报价评分规则

2.3.1 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候选供应商排序，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最终由询价人综合情况选定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就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由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内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包括可以单独成册的项目潜在风险分析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及投资方案。

2.2、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最终咨询成果以书面形式一式陆份交付甲方。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3.1、经双方约定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内容止。

3.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4.1、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甲方有权利对整个服务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等。

4.1.2、甲方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支付相应费用。

4.1.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4.1.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1.5、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派人员，姓名： _____，电话： _____，该指派人员的权限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和价款的确认等事项。

4.2、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文件，为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完成合同任务。

4.2.2、承诺有能力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并具备履行本合同任务的相应资质。

4.2.3、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积极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

4.2.4、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成果质量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内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4.2.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并及时提供工作进展情况。

4.2.6、乙方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当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3日内将该物品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移交。

4.2.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相关安全要求，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8、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保证甲方权益不因此受损。

4.2.9、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除了承担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险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2.10、乙方需指派专人和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派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该指派人员的权限为：_____。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分析费、公示费、申报费、差旅费、试验费、检测费、资料费、交通费、餐饮费、利润、税金等与此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在本条约定的价款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费用按下面方式二计取费用。

方式一：本合同以固定总价包干制方式计取，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总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方式二：本合同参考收费标准计算后进行折优惠，优惠后本合同按报价人报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计取；取费依据为：_____；计算公式为：_____。

5.3、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费用按下面方式一支付费用。

方式一：提交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后3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方式二：完成合同任务经甲方同意申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经第三方审核通过后在(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待此服务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余款。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任务经甲方同意申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待此服务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后(30)天内支付余款。

5.4、合同签订(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二选一）]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提交现金的由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5.5、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需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

收据给甲方，待下次付款时，提供含预付款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及时提供足额发票或收据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6.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6.3、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6.4、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6.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可以解除：

7.1、经双方协商一致；

7.2、服务期限内，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双方缔约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7.3、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其它情形。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侵权而受损失的一方向对方的赔偿请求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以及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3、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保密资料，乙方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4、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

术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5、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返还的预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6、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按不低于_____万元确定。

8.7、乙方未按照合同 4.2.6 条约定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物品的，每迟延____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九条 廉洁条款

9.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向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3、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4、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9.5、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所遇到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相应减免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甲方收件地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5999 号__；收件邮箱为：/_____。

乙方收件地址为：_____；收件邮箱为：_____。

双方往来问题任何通知性的文件以司法部门的文书送达，邮寄到上述地址或者发送到上述邮箱，均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签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3.3、合同有效期限：_____至本项目竣工结束_____。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人（签字）：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询价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情况及特点，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价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公告及其全部条件，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 我方愿按下表询价文件的要求候选本项目。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时间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应按照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需求,积极配合现场调研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电力设计标准等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在 30 日内完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完整，且包括项目潜在风险分析及投资方案，报告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或技术方案的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验收完成。

2. 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的有限期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报价文件或擅自修改候选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询价项目。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日期：

2、报价承诺书

致（询价人）：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自愿参加上述询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询价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
2. 接受询价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服务资格。
3. 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服务资格。
4. 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或恶意抬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询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6. 保证候选后不转租或转让。
7. 保证按询价文件要求使用本服务物合法经营。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询价人有权取消我方服务的资格。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3、各项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凭行业专业资质评级等方式加盖公章）

（凭以往承接项目合同或设计等文件（需盖章））

（企业信用情况）